

国际法讲义

第三分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际法研究室编印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第七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概 说	7-1
	条约的法律含义	7-1
	条约的沿革	7-2
	条约成立的要件	7-5
第二节	条约的形式	7-9
	条约的名称	7-9
	条约的种类	7-11
	条约的格式	7-12
	条约的文字	7-12
第三节	缔结条约的程序	7-13
	条约的谈判、议定	7-13
	条约的认证、签署	7-14
	条约的批准	7-15
	条约的生效日期	7-17
	条约的加入	7-18
	条约的登记	7-19
第四节	条约的法律效力	7-20
	条约对缔约国的效力	7-20
	条约在国内的执行	7-21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7-23
	条约的保留	7-24
	条约的解释	7-27
	条约的修改	7-29
第五节	条约的失效	7-30

第七章 条 约 法

第一节 概 说

条约的法律含义

条约是国际交往最重要的法律形式，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所签订的并受国际法约束的关于规定它们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形式的协议。(1)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1款亦对条约作了如下解释：“条约是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的名称为何”。虽然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家之间，但从整个条约法来看，它仍具有普遍意义。

上述定义表明了条约的如下特征：

(1) 条约的主体是国家。《条约法公约》第6条规定：“每个国家都具有缔结条约的权利能力”。可见，主权国家作为条约的法律主体的权利能力在《条约法公约》中得到充分的肯定，这是与条约作为调整国家之间交往合作的法律手段这一主要作用分不开的。

此外，条约的主体还包括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维也纳条约法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曾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在“会议纪要”中对“其他国际法主体”解释为包括“如起义者这样的其他国际组成体，它们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国际条约”。

(2) 条约的客体是指缔约各方所创设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缔约各方承担一定的行为或不行为的义务以及对缔约一方违反条约规定的行为表示反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包括国家间建立、修改或终止现有权利义务的协议以及解释现行规定的协议。国家之间，无论双边或多边关系，凡属法律行为均以条约方式来调整，例如领土关系、建交、司法协助等。

(3) 条约是缔约各方协议的结果。条约中特定的权利与义务

关系则是协议的内容。斯塔克在《国际法导论》一书中指出：仅把条约看作是一种协议，这是把它的作用和意义看得太简单了。条约是国际社会为建立和发展国际合作所具有的主要手段。(2)

(4) 条约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对于缔约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条约有没有拘束力的问题，在国际法学中一般是予以肯定的，但对于条约的拘束力从何而来则一向存在争论。意大利国际法学家安齐洛蒂认为，条约的强制力取决于拉丁格言“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以及国家应遵行信义。(3)应当肯定，条约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一方面，这是基于国际习惯法即“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更主要的方面是基于缔约国在达成协议时明确表示承担自我约束的义务，这种自我约束是基于国家主权和建立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之上，从而赋予条约以法律拘束力的。因此，它与各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单方行为有所区别，例如抗议(protest)、通告(notification)、声明放弃(renunciation)、接受(acceptance)、承认(recognition)等，均系单方面承诺各种义务：宣布某项政策；对承担责任之保留或通知保留某项权利。

(5) 条约是书面形式的协议。现代国际公约均肯定条约必须具备书面形式。1928年《哈瓦那关于条约的公约》第2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条约的必备条件”。《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条约法公约》中亦明确规定应为“书面协定”。可见过去外交史上所谓“君子协定”(Gentlemen's Agreement)即口头协定由于不具备书面形式这个要件，从现代条约法观点看，不能算作条约，虽然在特定情况下，按照国际法或国际惯例，它可能对当事国发生一定的拘束力。例如1907年日本与美国关于日本移民问题的“君子协定”就是一个经常引用的实例。

条约的沿革

远在近代国际法产生之前，条约已适用于国家之间。古代埃及

希腊、罗马时期，国家间都签订不少条约、涉及休战、战争赔偿、联盟、贸易等，其中著名的有公元前478年爱奥尼亚人与雅典缔结的“提洛同盟”，即“海事同盟”。公元前446年雅典与斯巴达之间的“三十年和平条约”规定通过仲裁解决彼此的争端。条约的保证往往采用交换人质的方式，这种制度在欧洲一直保持到十八世纪。条约签订后，通常把约文刻在青铜板或大理石碑之上，存放在神殿或其他公共场所，以示条约神圣和信守条约义务。我国在春秋时代，已有相当完备的条约形式和约词，而且有“会同条约”（多边条约）和“对订条约”（双边条约）的区别。

1625年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曾着重论述了条约、条约的分类，并强调信义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中世纪时期，欧洲罗马等国缔结的条约富有鲜明的基督教色彩。

近代条约始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从条约发展史看，它创立了多边条约的新纪元，西方学者评价该约打下了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1815年《维也纳公会最后文件》是第一个具有国际普遍的重要造法性条约，它由121项条款和17项附带条款组成，规定了瑞士的永久中立化；国际河流上的航行自由；禁止贩卖奴隶；外交使节的等级等造法性规范。

自十九世纪以后，由于独立国家增多，国家相互交往日益频繁，因而国际条约数目大大增加，1914年国际上生效的条约达8000件；经《国际联盟条约集》所公布的条约有4526件。《联合国条约集》公布的条约有12200件。(4)

1969年5月22日由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条约法公约》是国际法法典编纂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条约法的重大发展。国际条约发展的实践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国际法主体在交往中规定国家一般行为的规则或为了特定目的而缔结的条约以及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创立新的规则；另一种是确认和宣告现行国际习惯法存在的条约，通常称之为“法典编纂”或称“法典化”，即把已普遍应用于各国的惯例、先例和学说中的规则更精确地加以系统化和组织化形成法典。

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法法典编纂工作，先由国际法委员会制订公约草案，通过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最后由联合国召开外交会议完成制订和通过手续。联合国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参与了这项工作，包括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等。通常还涉及国际关系的新领域，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1969年《条约法公约》的通过对国际法法典的编纂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法委员会起草该公约长达二十年之久，先后经过四位报告人起草，首任专题报告人为布赖尔利教授，继任报告人为劳特派特教授，菲兹莫里斯爵士和沃尔道克教授，条款草案均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最后由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两次外交会议，参加1968年第一期维也纳外交会议的有103个国家，参加1969年第二期会议的有110个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积极参加了公约的制订工作。公约已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包括一个序言，八十项条文，主要内容为：关于条约的缔结、生效和保留；关于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关于条约的修正和变更；关于条约的无效、终止、中止和退出，以及司法解决、仲裁等。会议还通过一项最后文件，包括两个宣言：“关于禁止在缔结条约时使用军事、政治和经济强制手段”；“关于普遍参加公约的问题”。

《条约法公约》的制订将大大促进国际法规范的发展，是国际间普遍适用的第一个关于条约的公约。西方国际法学家罗森（Rosenne）认为，随着公约的产生，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工作正在进入重要阶段。格伯（Gamble）认为，公约在论述条约方面取得了国际法律上的学术成就，使得条约法增加了精确性、特定性和明确性。

1978年8月23日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将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规则加以编纂和发展。战后国际社会中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大批新的民族独立国家相继出现，需要在国际关系上确立法律上的保障，但又必须尊重各有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公约的制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条约成立的要件

缔结条约时应具备的必要条件通常有三个方面：缔约者的完全资格；自由同意；合法目的。

(1) 缔约者的完全资格。即那些国际法主体享有缔约权的问题。

主权国家具有缔约者的完全资格。由于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具有缔结条约的法律行为能力，《条约法公约》第6条规定，“每一国家皆有缔约之能力”。因为国家具有主权，它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地承担国际条约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一国的地方政府则无同外国缔结条约的资格，除非是经中央政府特别授权，例如1914年的《西姆拉条约》，虽经当时的西藏地方当局签字，但未经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和批准，显然是无效的。

其他国际法主体则仅在某程度上具有缔约能力。例如国际组织仅具有某种程度的缔约权，即在该组织规约规定的范围之内。《联合国宪章》104条规定：“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需之法律行为能力”。联合国有权同会员国缔结军事援助协定（43条）；同国际性的专门机关缔结合作协定（63条），例如联合国与美国在1947年6月26日订立的《总部协定》（The Headquarters Convention）。

具有某些国家特征的民族由于已经建立起对内对外的政治组织和权力机构，有行使一定的国际权利义务的行为能力，独立进行国际交往，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复合国家类型的国家，如联邦或联盟国家成员国的缔约权，一般根据有关联邦宪法规定不得或有限度地同外国缔结条约。例如瑞士各州享有的缔约权，只能作为联邦的地方机构，由宪法授予一定限度的缔约资格。美国宪法第1条规定，任何各州不得“缔结条约、协约同盟或联盟”。

国家行使缔约权的代表机关由各国国内法决定（一般规定在宪法中）。各国宪法对缔约权规定各异。一种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行使的缔约权；或以君主、总统为缔结条约的最高代表；或由集体

元首代表国家行使缔约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第26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长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有的国家在宪法上对国家元首行使缔约权作了限制规定，例如美国宪法第2条2款2项规定：“经参议院协议及同意，并得该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赞成时，总统有权缔结条约。”就是说由国家元首行使缔约权，但批准则需经国会的同意。美国总统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亲自签署的《凡尔赛和约》，由于没有得到参议院的同意而未获批准。

还有一种是由政府行使缔约权。采用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部门间协定的方式，前者由缔约国政府订立，其法律效力和普通条约相同。采取这种形式的条约往往取其手续比较简便或者可以避免国内法上的某种不便，多半是涉及技术性和非政治性的协定。按照英国的实践，政府间缔结的条约，除特别规定需要批准外，一般不需要批准。

有的条约可以由外交部长谈判和签署。

缔约者的资格与条约的国际效力问题在国际法学中是一个争论的问题。如果一个不符合宪法规定而被批准的条约仅在国内无效和引起违宪责任，还是在国际上也属无效呢，多数学者认为，凡未按宪法规定经过国会同意而缔结的条约属于越权行为，缺乏缔约者的完全资格这一要件，因而不但在国内不能执行，在国际法上也是无效的。如奥本海即持上述观点。(5)在实践中，根据违宪的理由不乏否认条约的国际效力的事例。我国曾否认1915年袁世凯政府签订的《中日条约》的效力，理由之一即因该项条约的缔结未曾依照《民国约法》经过国会的同意。

另一种意见主张违宪批准的条约有效说。认为违宪的条约仍然拘束缔约国，若一国政府批准条约而未征求有权机关的同意，他方缔约国仍有要求执行条约的权利，因为后者并无义务去审查有关政府的批准行为是否违反其国内法。持上述主张的如俄国国际法学家马滕斯(Martens)。

1969年《条约法公约》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折衷的意见。公

公约第46条规定：“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规定之事实以撤销其同意，但违反之情事显明且涉及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国内法之一项规则者，不在此限”。上述规定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违反国内法缔约权限规定的条约持有效说；另一方面又持无效说，因为实际上因缔约者的资格而牵涉到条约的国际效力问题当然属显明的违反情事和涉及国内重要立法之规定。在实践中若涉及有关这方面的条约争端时，这项规定体现的原则是不够明确的。

(2) 自由同意。

条约既是缔约国之间协议的产物，就必须相互同意，单方面提出而未为他方所接受的条款，对于另一方无拘束力。同意的方式可以不同，但自由的同意是构成条约有效性的必要条件，因而不自由的同意所产生的条约当然属于无效。传统的国际法学认为，违反自由同意的要件因而导致条约无效有三种情况，即错误（error）、欺骗（fraud）和威胁（duress）。

《条约法公约》中关于“条约之失效”一节中规定了四种情况，均属违背自由同意之要件：①错误；②诈欺；③贿赂；④对代表之强迫或对一个国之强迫”。公约第48条规定条约可因错误而失效，“一、一国得援引条约内之错误以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但此项错误以关涉该国于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且构成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之事实或情势者为限。二、如错误系由关系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有错误之可能，第一项不适用之。三、仅与条约约文用字有关之错误，不影响条约之效力”。

上述条款确认由于错误而产生的同意对缔约国无拘束力。条款中对错误的法律含义作了规定，即缔约时假定存在的事实，构成当时同意缔结条约的主要错误根据，例如划界条约中，使用假地图或不正确的地图而导致条约无效。条款中还作了一项限制性规定，若错误为缔约关系国之责任，则不得撤销其应承担的义务。不过在实践中缔约时发生错误的实例很少，1962年柬埔寨和泰国关于隆端古寺归属问题的边界争端就涉及到地图问题，但实质并不在于缔约时存在错误或欺骗情事，而在于缔约各方对有关地图的有效性认

识不同。由于现代缔约程序的完备，缔约各方有充分审查条约的机会，签订条约时产生错误的情事可以说是罕见的。

《条约法公约》第49条规定：“倘一国因另一谈判国之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该国得援引诈欺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上述条款确认由于诈欺而产生的同意对缔约国无拘束力。一般说，诈欺和错误是相关联的，缔约一方的诈欺行为对于受诈欺的另一方则造成错误。诈欺包含欺骗和讹诈之意，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大小霸权主义者往往用讹诈等方式成立有利于他们的国际协定，受害一方完全可以主张条约无效。

《条约法公约》第51条规定：“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应无法律效果”。第52条规定：“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而缔结者无效”。

上述条款按习惯国际法将依威胁而订立的条约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国家代表的人身威胁；另一种是直接加诸于国家的威胁或用武力强迫其缔约。这方面在历史上是不乏实例的，例如普、奥、俄三国用军队围困波兰国会，逼迫其议员批准1772年9月2日关于三国瓜分波兰的条约；1905年日本以武力威逼朝鲜国王接受“保护条约”。上述两项条款对因威胁或使用武力而成立之条约由于显系违反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而规定为当然不具法律效力，无需由受害国作出表示。至于战败国被迫签订的和约，如果战败国系侵略国因而受到国际制裁，则该约应视为有效。

(3) 合法的目的

缔约的合法目的是成立条约的重要条件。即条约为缔约国创设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合法的，反之，条约则无效。《条约法公约》提出的“信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可视为合法目的的根本标志。

合法目的包括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宗旨和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原则；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

人权及基本自由等原则。合法目的作为条约的一个要件在现代国际法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强制法）抵触者无效。所谓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是指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违犯之规范，例如禁止庇护战犯，禁止贩卖奴隶，禁止从事海盗行为、灭种行为，不得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阻碍殖民地人民自决和独立等，如果条约同上述强制规范相抵触，也就是不符合缔约要件中所要求的合法目的，从而可使条约无效。

第二节 条约的形式

条约的名称

条约的名称。现代通常使用的条约名称约三十八种以上，其中普遍为各国使用的有：公约（convention）、宪章（charter）、盟约（covenant）、议定书（protocol）、最后议定书（藏事文件）（final act）、宣言（declaration）、协定（agreement）、协约（Pact statute）、换文（exchange of notes）、临时协定（modus vivendi）、和约（cordat）、议定笔录（agreed minutes）、联合声明（joint declaration）和协定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下面仅就多边条约中常用的名称分别简述如下。

条约。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条约是指一切国家间书面协议的总称，国际法上通常所称的条约即指广义的条约，例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规定，规约当事国对“条约的解释事项”可以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这里所称的“条约”即广义的条约，包括一切其他名称的国际协议。狭义的条约是指国家之间达成的具体协议所使用的名称，一般涉及重要的、全面的、特别是政治性的协议，如和平条约、同盟条约等，一般认为它是国际公约中最正式的文件。

公约。多边条约通用的名称，即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协定，具有造法性质，例如1907年《关于战争法规的海牙公约》，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奥康内尔（D.O'Connell）认为：

“国际组织趋向于公约这一文书的用法”。

协定。其正式性较之条约和公约为少，一般用于行政和技术性协议或暂时性事项，通常限于几个当事国之间，由政府部门的代表签署，不须经过批准，例如1959年《国际小麦协定》，1972年《中意海关协定》。

议定书。用于三种情况：(1)作为条约的附件，说明、补充、修改、或限制一项已签订的条约协议，或称签字议定书(Protocol of Signature)，通常批准公约时亦需批准附属此公约的议定书，不论其是否与主要条约同时签订，均可成为主要条约的附件，如1965年中国和阿富汗《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即为1963年《中阿边界条约》的附件。当前国际公约中常采用“任择议定书”的名称，例如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会议四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2)关于一项较为次要的具体事项的协议，例如1971年《关于中国向越南无偿提供救灾物资的议定书》。(3)也可以作为某项重要国际问题的多边协议，成为正式的独立条约，例如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专约。规定某个专门事项的协定，例如1976年《法国和罗马尼亚领事专约》。

换文。是当事国双方通过互换外交文书的方式达成某种谅解或承允某种义务，具有条约的性质，通常涉及直接的、琐细的事项，多适用于双边关系，无须批准。换文的形式包含提出和接受两部分。例如1962年《美国和巴拿马关于提供防务物品和劳务的换文》。

最后议定书。旧称蕨事文件，是为制订国际公约而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记录文件，简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国、代表姓名及会议通过的公约、决议、宣言或建议，有时还附解释公约的文件，该议定书由参加会议的代表签字，但无须批准。

从各国的实践看，条约名称的选择并不完全一致，如条约、公约等名称经常交替使用，有时对同一性质的国际协议，各国往往使用不同的名称。可见条约的名称尽管不同，并不意味着它的法律性质不同，其区别仅在于缔约方式、手续、生效等程序有所不同，而条约的执行、解释和法律效力则是同样的，正如施瓦圣伯格

(C. Schwarzenberger) 所指出：“条约、公约、协定、议定书、换文或其他的同义词意味着同一件事：即双方同意受国际法的约束，即以同一法律为准”。(6)

条约的种类

条约的分类法有几种：

按照缔约国的数目，可分为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三类。

双边条约。指两个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在国际条约中数量最大，《国联条约集》所公布的双边条约为 4100 件，占条约总数的 90%；《联合国条约集》所公布的双边条约为 11000 件，占条约总数的 90%。

多边条约。指三国或三国以上缔结的条约，通常在国际会议上制定通过，条约草案可由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制定，是规定一般国际行为规范的造法性条约，未签字国可无条件或在一定条件下加入。《国联条约集》所公布的多边条约为 426 件，占条约总数的 10%；《联合国条约集》公布的多边条约为 1200 件，占条约总数的 10%。

国际公约由国际组织制订在外交会议通过或签订，是开放性条约，向所有国家包括未参加会议的国家也一律开放。其内容具体有造法性质，关系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按照条约的性质可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造法性条约 (Law-making treaty)。指立法性的条约，即由多数国家缔结，以宣告或修改国际法规范；制订新的规范；创立新的国际法制度为目的之多边条约或国际公约，例如 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或称《万国红十字会公约》）。

契约性条约 (contractual treaty)。缔结于两个或数个国家之间，就某一特定事项而达成的协议，诸如领土割让条约，划定国界条约等。

按照加入条约有无限制还可分为开放性条约与闭锁性条约。凡

属原缔约国以外的第三国均可加入的为开放性条约；反之，则为封闭式条约。现在由联合国组织制订的国际公约都属开放性条约。

按照缔约手续的区别可分为正式条约与简式条约。凡缔约国行使缔约权经正式批准的条约为正式条约；凡政府间协定（或称行政协定），换文等无需全权代表签署和履行批准手续的，称简式条约。

按照条约的具体内容还可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等类别。而各国编订的条约集分类法均各有异。据美国法学家格伯的分析，从1919到1971年在1090件多边条约中，政治类298件，占总数27%；经济类644件，占总数59%；文化类40件，占总数4%；人权类108件，占总数10%⁽⁷⁾。

多边公约中还可按缔约国所在地区分为区域性条约或普遍性国际公约。前者如1957年建立欧洲共同体的《罗马条约》。

条约的格式

条约的格式在国际法上并无统一的规则，根据国际实践通常包括下列部分：

序言。说明缔约国缔结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列举全权代表姓名。序言中所述的条约宗旨、基本原则以及对有关条约未规定事项所作的声明，均具有法律意义。例如《条约法公约》的序言中最后声明“确认凡未经本公约各条规定之问题，得仍以国际习惯法规则为准”。

约文。指条约的实体部分，即各项主要条款。

程序事项规定。如有效期限、批准、保留、生效、加入及解决争端的程序等。

结尾。载明订约日期、地点、代表签字等。

条约的文字

每个国家有权使用本国文字缔约。

双边条约通常用缔约国双方的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这是

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也有使用三种文字写成，解释条文时，则一般以第三国文字为准。

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由缔约国议定共同采用一种或几种文字。近代欧洲惯用拉丁文订约，十八世纪初到二十世纪中期，欧洲多采用法文为外交用语，故许多国际条约均用法文写成，如1815年《维也纳公约》，1899和1907年两次《海牙公约》。现代国际交往中英文较法文更趋普遍，1945年制订的《联合国宪章》规定，以中、英、美、俄、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official language)；工作语文(working language)为英文、法文；大会使用的语言为阿拉伯、中、西、俄、英、法六种。总之，现代国际公约使用的文字均依国际会议的具体情况和条约的适用范围而定，采用世界通行的文字。

第三节 缔结条约的程序

条约的谈判、议定

谈判(negotiation)是缔约国之间就条约拟创设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进行协议的过程，目的在于就条约的形式和内容达成协议，最后议定一个完整的条约文本。双边条约一般由预备会议进行；多边条约通常由国际会议(外交会议)进行。谈判通常由国家委派有关机关或代表参加，重要的条约由国家元首亲自谈判，一般则由政府首脑、外交部长、驻外使节或特派全权代表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有权代表该国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代表该国表示同意承担有关条约义务及签署条约。因此谈判代表在出席谈判时应出具全权证书(full powers)。按照《条约法公约》第7条2款规定，只有下列人员由于其所任职务应视其为代表国家而不须出具全权证书，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常驻使馆馆长(有权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之间约文)、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之代表(有权议定在该会议或该组织内议定之约文)。在缔结双边条约时，两国代表须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若逢国际会议制订

多边条约时，则在会议开始时成立“证书审查委员会”对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加以审查，然后向大会提出报告。国际会议议定约文的程序，一般是在会议开始时设立“法律及起草委员会”，接受并审议各国代表提出的草案，推选一位报告员（Rapporteur）为该委员会主要起草人，协助审议工作。

条约约文的议定应以所有参加条约起草国家的同意为原则。现在由国际会议议定约文，一般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这项原则在《条约法公约》第9条2款中亦有规定。

多边条约除由国际会议制定外，现在往往由国际组织通过，例如联合国大会及其专门机构等。会员国在通过公约时并非同意接受约文拘束的表示，须经会员国或非会员国自由签署、接受或加入，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例如1965年3月8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人民间投资争端公约》，是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称世界银行）六十一个会员代表组成法律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再由银行董事会最后议定约本，然后由各会员国签署、批准或接受。

条约的认证、签署

条约的签署（Signature）是缔约程序中的决定性步骤，具有重要的法律效果，是缔约国意欲接受条约拘束的初步手续，其作用为：（1）缔约国代表在约本上签署即认证（authentication）约本为作准约本；（2）缔约国签署后即取得随后批准条约的资格。

有的条约在签署后还表示缔约国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条约法公约》第12条对此作了规定。按照通例，一项条约如未规定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等程序，则签署具有确定签署国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法律效力，即条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往往在一些次要或技术性的条约中仅须签署而无须批准，约文中均载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条约法公约》第10条规定：认证约本依约文所载，或经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疏事文件上签署或作待核准之暂签或草签。